

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

立書人同意與 貴公司共同實踐對「企業社會責任」之承諾，遵循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 誠信經營：

- (一) 遵守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，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，如貴公司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應拒絕並透過官網申訴管道告知。
- (二) 應確實遵守不得洩漏或交付所知悉之貴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，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貴公司機密資訊。

二、 勞工權益與人權：

- (一) 禁用童工。
- (二)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迫勞動。
- (三)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。
- (四) 確保員工工作時間、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定標準，提供員工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。
- (五)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。

三、 環境保護：

遵守相關之廢棄物、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，任何廢棄物、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定要求。

四、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有不法情事者，貴公司得隨時依雙方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五、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遵守貴公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，且同意貴公司保有隨時變更或修正前揭規範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於 貴公司網站方式揭露變更或修正之內容，無需另行通知立書人。